办理高龄津贴工作流程图

特殊情况处理	申请	审核和录入	复核和审批

1.申请人户籍、年龄有异议的，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核准证明为准

2.对从外省市迁入我市范围户籍的人员，均从户口迁入之日起，方可申请高龄津贴，但需迁出地出具未享受高龄津贴的证明

3.新增高龄老人若放弃领取高龄津贴，则提供一份本人的放弃证明并不在享受高龄津贴待遇

本市行政区域内常住户口，符合条件的80岁老人由本人（或子女、委托他人）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，同时，申请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。委托子女、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，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提供农商银行社保卡，无农商银行社保卡须提供农商银行卡复印件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接到申请后，经调查核实，并将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7天后，到乡镇领取申请表，按照表格内容认真填写上报乡（镇）政府

由乡（镇）政府对申请严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报送市老龄办（卫健委）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及时退回有关材料，书面通知并告知原因

乡镇（社区）和市老龄办（卫健委）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，公安部门提供全市户籍满80岁以上老人的信息数据及人员名单，协助老龄办做好老龄工作

市老龄办（卫健委）将审批通过的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表和名单报市民政局

若核实中发现身份证号有误或身份证重复等情况，及时反馈市老龄办（卫健委）

市民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无误后上报市财政局

市老龄办（卫健委）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重新上报市民政局

市民政局重新核实无误后上报市财政局

市财政局将收到的市民政局资金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”一卡通“发放

银行将打卡不成功的人员名单及时上报给市财政局

市财政局反馈给市民政局，市民政局及时反馈市老龄办（卫健委）

市老龄办（卫健委）下发给各乡镇（场），各乡镇（场）查找问题，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

1.凡年满80-89岁的老人，每人每月发50元

2.90-99岁的老人，每人每月发100元

3.100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发200元

WPS Office 提供作图支持